

(GF - 2018 - 0201)

合同编号：2022-01-16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铜仁市万山区老年公寓（养护楼）装修和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二标段消防改造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铜仁市万山区老年公寓（养护楼）装修和改造提升项目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铜仁市万山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铜仁桐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场所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铜仁市万山区老年公寓（养护楼）装修和改造提升项目消防工程。

1.2、工程地点：万山区仁山街道。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万发改审批【2021】166号。

工程实施方案批复文号：万发改审批【2021】171号。

1.4、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1.5、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零玖元零壹分
（¥292909.01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1.6、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7、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招标代理公司挂网信息要求，以工程招标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内容为准，工程量清单内容作为投标参数。

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中所示紧急按钮、消防广播安装（扬声器）、报警电话、点型探测器安装（感烟）、铜芯多股绝缘导线 广播线+电话线、室内消火栓、水泵控制柜、气压罐。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内容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2.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2.3、施工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4、技术标准和要求；
- 2.5、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如果有）；
- 2.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2.7、其他合同文件。
- 2.8、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甲方责任

3.1、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贰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2、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3、施工场所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遗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4、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5、甲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6、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审核工程结算。

四、乙方责任

4.1、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约，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机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做好现场围挡、因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负责清运。

五、合同工期

5.1、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16日，工程总工期：60日历天。

5.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4、因风、雨、雪等特殊天气或疫情不能施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6.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6.2、本工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贵州省养老服务机构装修和改造提升验收指南（试行）》《贵州省养老服务机构装修和改造提升环境类验收打分表（试行）》《贵州省养老服务机构装修和改造提升设备类验收打分表（试行）》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查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6.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受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七、工程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方式及结算

7.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 (1)、固定价格。
- (2)、固定价款加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7.2、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估算工程量单价合同形式,即由建设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暂估算工程量”列出分项分部工程量清单,投标方按此工程量,按黔建通[2017]205号文件{关于发布贵州省《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的通知}中规定结合贵州省近期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预算填报单价、总价(材料价格按贵州省造价信息价)。投标方中标后,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施工,施工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中标单价及黔建通[2017]205号文件{关于发布贵州省《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的通知}中规定结合贵州省近期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确定工程总价(材料价格按贵州省造价信息价)。

7.3、工程款支付方式:

- (1)、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总工程量的60%以上(甲、乙、监理方现场确定后7日内),甲方支付中标价金额的40%给乙方。工程完工后支付中标价金额的80%,同时乙方必须支付全部农民工工资,若因未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工程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待审计报告出具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到达审计报告总价金额的97%,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 (3)、工程保修金:工程质保期为半年,半年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

无条件负责保修，半年期满无质量缺陷，甲方7日内退还乙方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4)、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发票。

7.4、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结算书给甲方。甲方收到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委托第三方审计3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若对工程量有疑义可进行现场复核，若对计价有疑义按黔建通[2017]205号文件{关于发布贵州省《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的通知}中规定结合贵州省近期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确定结算。

八、工程材料供应的约定

8.1、本工程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8.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施工安全的约定

9.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规定。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标准》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若因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4、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须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争议。

11.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铜仁市万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承诺

12.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12.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2.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附则

13.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生效。

13.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失效。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 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仁市万山区产业园 3 栋 1 楼万山区民政局 签订。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1 月 16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1 月 16 日

乙方银行账号：

贵阳银行铜仁紫江支行

乙方公司名称：

开户行：